

要 闻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福塔莱萨宣言

新华社巴西福塔莱萨7月15日电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15日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会议发表了《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福塔莱萨宣言》。宣言全文如下：

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福塔莱萨宣言

1、我们，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领导人，于2014年7月15日在巴西福塔莱萨举行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作为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第二轮首场，为体现金砖国家政府采取的包容性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以及为应对人类实现增长、包容性和环保挑战的迫切需要，本次会晤主题为“包容性增长的可持续发展方案”。

2、在新一轮金砖国家领导人五次会晤中，我们在各个多边、诸边议题和金砖国家之间不断扩展的各领域合作上进行了良好的协调。我们致力于维护以联合国为中心和基础的国际法和多边主义，观点一致并受到广泛认可，在为全球和平、经济稳定、社会包容、平等、可持续发展及与所有国家互利合作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3、我们重申对与其他国家，特别是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以及国际和地区组织持续深化合作持开放态度，愿与各国政府和人民进一步发展团结合作关系。为此，我们将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期间举行金砖国家同南美国家领导人对话会，促进金砖国家与南美国家合作。我们重申支持南美一体化进程，特别是认可南美国家联盟在促进区域和平和民主、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相信，加强金砖国家与南美国家对话可以在促进多边主义及国际合作、推动在相互依存和日趋复杂的全球化世界中实现和平、安全、经济和社会进步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4、金砖国家矢志谋求和平、安全、发展、合作。在新一轮会晤中，在继续致力于实现上述目标的同时，我们承诺深化伙伴关系，实现基于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新愿景。为此，我们将探索开展全面合作的新领域，建设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推动实现一体化大市场、金融大流通、互联互通以及人文大交流。

5、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六次会晤在重要时刻举行。在2015年后国际发展议程制定过程中，国际社会正评估如何摆脱全球金融危机、实现经济强劲复苏并应对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等挑战。同时，我们还面临持续政治动荡与冲突的全球热点问题，以及新出现的全球治理挑战。另一方面，基于以往国际力量格局形成的非传统威胁。我们鼓励金砖国家智库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要求金砖国家统计部门讨论建立上述统计方法平台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提出相应报告。

6、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一轮会晤期间，世界经济正从经济金融危机中复苏，金砖国家共同确立了其作为推动世界经济稳步增长主要动力的地位。金砖国家继续为全球经济增长及本国和其他国家的减贫事业作出重要贡献。我们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包容性政策有助于稳定全球经济，创造就业，减少贫困，消除不平等，为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了贡献。在新的合作周期内，除继续致力于促进强劲、可持续、平衡增长外，金砖国家将利用其消除贫困和不平等的经验，继续在促进社会发展、制定该领域的国际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7、为更好地反映金砖国家社会政策的进步及其对经济增长的积极影响，我们指示金砖国家统计和卫生、教育部门共同研制社会发展指标的统计方法，纳入金砖国家联合统计手册。我们鼓励金砖国家智库理事会提供技术支持。我们要求金砖国家统计部门讨论建立上述统计方法平台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并提出相应报告。

8、世界经济基本面已增强，发达经济体经济状况出现改善迹象。但是，经济复苏仍面临较大下行风险，许多发达经济体失业率和债务率高企令人担忧，增长依然脆弱。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主要动力，并将在未来几年继续保持这一态势。即使全球经济得到加强，一些发达经济体的货币政策仍可能给金融市场带来新的压力和波动，这些政策的调整需要谨慎制定并与各方清晰沟通，使其负面外溢效应最小化。

9、强有力的宏观经济框架、良好监管的金融市场和充足的外汇储备使广大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金砖国家，更有效地应对过去几年严峻经济形势带来的风险和外溢效应。即便如此，包括二十国集团(G20)在内的全球主要经济体仍需进一步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这是实现全球经济强劲、可持续复苏的关键。鉴于，我们重申将继续加强相互合作并同国际社会一道，维护金融稳定，支持可持续、强劲、包容性增长，促进有质量的就业。金砖国家愿为G20“实现未来5年整体GDP在当前水平上额外增加2%”的目标作出贡献。

10、我们赞赏俄罗斯担任2013年G20主席国所开展的成功工作。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的机制化同全球金融危机、G20启动峰会并成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的进程一致。在金砖国家领导人新一轮会晤启动之际，我们仍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应对全球经济和金融挑战，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包容性增长、金融稳定、更具代表性的全球经济治理方面发出强有力的声音。我们将继续在国际经济金融体系中开展富有成果的协调，推进我们共同的发展目标。

11、金砖国家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在解决基础设施缺口和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方面仍面临重大融资困难。鉴于，我们高兴地宣布签署建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协议，为金砖国家以及其他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项目筹措资金。我们感谢财长们所做的工作。该银行将本着稳健的银行业经营原则，深化金砖国家间合作，作为全球发展领域的多边和区域性金融机构的补充，为实现强劲、可持续和平衡增长的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12、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法定资本1000亿美元。初始认缴资本500亿美元，由创始成员国平等出资。银行首任理事会主席将来自俄罗斯，首任董事会主席将来自巴西，首任行长将来自印度。银行总部设于上海，同时在南非设立非洲区域中心。我们指示金砖国家财长研究确定银行运营模式。

13、我们高兴地宣布签署建立初始资金规模为1000亿美元的应急储备安排协议。该机制在帮助成员

国应对短期流动性压力方面具有积极的预防作用，将有助于促进金砖国家进一步合作，加强全球金融安全网，并对现有的国际机制形成补充。我们感谢财长和央行行长在此方面所做工作。该机制旨在通过货币互换提供流动性以应对实际及潜在的短期收支失衡压力。

14、我们欢迎金砖国家出口信贷保险机构签署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这将为金砖国家之间不断扩大贸易机会提供更好的支持环境。

15、我们赞赏各国国家开发银行在促进和加强金砖国家金融合作方面的进展。考虑到创新性行动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完成《金砖国家银行合作机制创新合作协议》。

16、我们认识到金砖国家保险和再保险市场的合作潜力巨大，指示有关机构探讨在该领域加强合作。

17、我们认为，对经济活动发生地辖区进行征税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我们对逃税、跨国税务欺诈和恶意税收筹划给世界经济造成的危害表示关切。我们认识到恶意避税和非合规行为带来的挑战。因此，我们强调在税收征管方面合作的承诺，并将在打击税基侵蚀和税收情报交换全球论坛中加强合作。我们指示有关部门探讨在该领域加强合作，并指示相关部门在海关领域加强合作。

18、我们对2010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改革方案无法落实表示失望和严重关切，这对IMF合法性、可信度和有效性带来负面影响。IMF改革系各国高层承诺，目前已增加了IMF资源，下一步必须使IMF治理结构现代化以更好地反映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我们呼吁IMF成员寻找出落实第14轮份额总检查的方式，避免进一步推迟。我们再次呼吁，如2010年改革方案在今年年底前无法生效，IMF应研拟推动改革进程的方案，以确保提高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话语权和代表性。我们呼吁IMF成员就新的份额公式和第15轮份额总检查达成最终协议，以免进一步危及已推迟至2015年1月的最后期限。

19、我们欢迎世界银行集团制定帮助各国消除极端贫困和促进共同繁荣的目标。我们认识到这一新战略对支持国际社会实现雄心目标具有很大潜力。尽管如此，释放这些潜力需要世行及其成员推动世行治理结构更加民主，进一步强化世行的融资能力，探索创新型方式加强发展融资和知识共享，以受援国为导向并尊重各国发展需求。我们期待尽快开展世界银行集团新一轮股权审议，以按各方共识于2015年10月前完成这项工作。为此，我们呼吁建设更有助于解决发展挑战的国际金融架构。我们通过多边协调和金融合作行动，积极参与完善国际金融架构，以一种补充的方式增加发展资源的多样性和可及性，维护全球经济稳定。

20、我们承诺将金砖国家之间经济合作提升至高质量的新水平。为此，我们强调确立金砖国家经济合作路线图的重要性。我们欢迎制定“金砖国家更紧密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及“金砖国家经济合作战略”的建议。上述建议为金砖国家间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提供了基础。基于上述文件及智库理事会的贡献，我们指示协调人推进有关讨论，有关建议提交下属领导人会晤核准。

21、我们认识到各国能力和发展水平不同，但在全球经济、金融和贸易事务中应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参与平等。我们努力推动开放型世界经济，实现资源高效配置、商品自由流动、竞争公平有序，从而惠及各方。在重申支持开放、包容、非歧视、透明和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体系的同时，我们将在2013年12月于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办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第九届部长级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成功结束WTO多哈回合谈判。为此，我们重申致力于在维护多哈发展授权、锁定已有谈判成果的基础上，在今年底前制定后巴厘工作计划，以完成多哈回合谈判。我们确认这一工作计划应优先解决第九届部长级会议未能形成有法律约束力成果的问题，包括用于粮食安全目的的公共粮食储备问题。我们期待落实《贸易便利化协议》。我们呼吁国际伙伴向WTO最贫困和最脆弱成员提供支持，使其能够落实上述协议，并支持其自身发展目标。我们强烈支持将WTO争端解决机制作为确保多边贸易体系安全性和可预见性的基石，加强在与之有关的实质性和务实性问题上的对话，包括正在进行的WTO争端解决机制改革。我们认识到区域贸易安排的重要性并要求其保持开放、包容和透明，避免引入排他性和歧视性条款及标准。

22、我们重申联合国贸发会议是联合国系统内处理贸易、投资、金融和技术等彼此相关问题的核心机构。在相互依存日益加深的全球经济中，贸发会议在应对发展和增长挑战方面的授权和工作具有独特性和必要性。2014年是贸发会议成立50周年，也是77国集团成立50周年，我们进一步重申提高贸发会议在凝聚共识、政策对话、研究、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等方面能力的重要性，以使其更好地履行发展职责。

23、我们承认国有企业在经济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金砖国家的国有企业继续探讨合作，交流信息和最佳实践。我们也认识到中小企业在经济中发挥了创造就业和财富的重要作用。我们将加强合作并认为有必要加强金砖国家间对话，以促进国际交流与合作、创新和研发。

24、我们强调2015年系联合国成立及二战结束70周年。为此，我们支持联合国发起并组织有关活动，回顾和纪念上述两项在人类历史上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我们重申致力于维护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公平、公正的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类进步与发展。

25、我们重申坚定支持联合国作为最主要的多边国际组织，协助国际社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和促进人权、促进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具有普遍代表性，系全球治理和多边主义的核心。我们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我们重申需要对联合国包括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使之更有代表性、合法性及更有效率，以更好地应对全球挑战。中国和俄罗斯重申重视巴西、印度和南非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支持其希在联合国发挥更大作用的愿望。

26、发展和安全紧密联系，相辅相成，对实现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重申，建设持久和平需要通过全面、协调及坚定的方式，以及互信、互利、平等、合作的原则，以解决冲突根源，包括政治、经济和社会因

素。鉴于，我们强调维护和参与建设和平紧密关联。我们重视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护和平、建设和平及冲突后恢复和重建中考虑性别问题。

27、我们将继续就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协调立场，根据共同利益采取行动，维护人类共同福祉。我们承诺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寻求持续、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我们谴责违反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单边军事干预和经济制裁。为此，我们强调安全不可分割的独特重要性，任何国家都不能以牺牲别国安全为代价来加强自身安全。

28、我们赞同继续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各种人权，包括发展权，承认各种人权的相同地位及同等重要性。我们将在公平和相互尊重基础上开展人权对话与合作。金砖国家都是2014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我们将在金砖国家之间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等多边框架下加强人权领域合作。我们认为需要以非选择性、非政治性和建设性方式促进、保障及实施人权，避免双重标准。

29、我们对乌克兰局势深表关切，呼吁开展全面对话，防止冲突升级，呼吁所有相关各方保持克制，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及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以和平方式寻找政治解决方案。

30、我们赞赏包括联合国、非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各方为支持几内亚比绍实现议会和总统选举所做努力，为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民主铺平了道路。我们认识到实现几内亚比绍的长期政治稳定重要性。正如联合国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小组提议，这需要采取措施提高粮食安全并推进安全部门的综合改革。同样，我们也欢迎联合国、非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支持马达加斯加议会和总统选举，以帮助其重返宪政民主的努力。

31、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同非盟及其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合作，并发挥非盟的协调作用，共同应对非洲局势不稳定因素的努力。我们对西部非洲地区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深表关切。我们呼吁冲突各方停止敌对状态，保持克制，开展对话以确保重返和平与安全。同时，我们也注意到本地区应对政治安全挑战取得的进展。

32、我们对尼日利亚奇博克镇被绑架的妇女儿童遭受的巨大痛苦深表关切，呼吁尽快结束博科圣地的持续恐怖主义行为。

33、我们支持联合国驻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为协助马里政府所做的工作，包括全面实现国家稳定、促进政治对话、保护平民、监督人权状况、为人道主义救援创造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返乡、以及确保政府为国家全境实施管辖等。我们强调政治包容进程、立即落实解甲、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及加强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对于马里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性。

34、我们对南苏丹当前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表示关切。我们谴责针对平民的持续暴力行为，呼吁各方为人道主义物资输送提供安全保障。我们谴责多次违背停火承诺持续对抗的行为，相信只有通过旨在实现全国和解的包容性政治对话，才能找到解决危机的可持续方案。为此，我们支持和平解决危机的区域努力，特别是东非政府间发展组织（伊加特）主导的斡旋进程。我们欢迎5月9日签署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危机的协议》，期待南苏丹政治领袖继续致力于和谈进程，并遵守伊加特于6月10日发表的声明，完成在60天内组建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有关对话。我们赞赏联合国驻南苏丹特派团履行职责的努力，对特派团营地遭武装袭击深表关切。

35、我们重申对中共共和国局势的严重关切。我们强烈谴责针对平民滥用暴力的行径，包括杀害暴力，并敦促各武装集团立即停止敌对。我们认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盟为恢复国家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我们赞赏联合国成立联合国驻中非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我们支持“非洲领导的中非共和国支持特派团”于2014年9月15日向联合国驻中非多层次综合稳定特派团顺利过渡。我们敦促中非共和国过渡政权严格执行恩贾梅纳路线图。我们呼吁各方保证人道主义救援渠道的安全畅通。我们重申将与国际社会一道，帮助中非加快落实政治进程。

36、我们支持联合国，特别是根据安理会2098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区域、次区域组织为实现该国和平稳定作出的努力。我们呼吁所有各方履行承诺以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

37、我们欢迎非盟马拉博峰会决定在2014年10月前建立“非洲危机快速反应能力”（ACIRC）临时性安排以迅速应对危机局势。我们强调应提供充分支持，确保ACIRC在最终成立非洲常备军前及时运作。

38、我们严重关切叙利亚境内持续发生的暴力和人道主义局势恶化，谴责叙各方不断增加的侵犯人权行为。我们认为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冲突，强调应避免进一步军事化。我们呼吁各方立即全面停火止暴，并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2139（2014）号决议，为人道主义救援组织或机构提供迅速、安全、全面和不受阻碍的准入。我们认识到叙利亚各方为落实第2139号决议采取的实际举措，包括叙利亚政府同反对派达成局部停火协议等。

我们重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发生在何地。我们严重关切叙利亚持续存在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威胁。我们呼吁叙利亚各方致力于结束基地组织及其从属团体或个人和其他恐怖组织策划的恐怖行为。

我们强烈谴责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欢迎叙利亚决定加入《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根据禁止化学武器组织（OPCW）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及联合国安理会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重申全面移除并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重要性。我们赞赏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欢迎完成叙利亚已宣布化学武器的合作。我们呼吁叙利亚各方及外部有关力量向OPCW和联合国共同努力，确保最后阶段核查和销毁行动的安全。

我们支持联合国的斡旋作用。我们赞赏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危机联合特别代表卜拉希米的贡献，欢迎任命德米斯特拉拉为联合国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希望其积极努力推动尽早恢复全面谈判。我们强调对话与和解是政治解决叙利亚危机的关键。我们注意到最近举行的叙利亚总统选举。我们强调，正如2012年叙利亚问题公报所建议，只有叙利亚人主导的包容性政

治进程才能实现和平和有效保护平民，实现叙利亚人民对自由和繁荣的合法诉求，维护叙利亚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强调叙利亚全国和解进程有利于国家团结，应尽早开启。为此，我们敦促叙利亚各方展现政治意愿，促进相互理解，保持克制，致力于相向而行，走出一条中间道路。

39、我们重申致力于在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原则和《阿拉伯和平倡议》等普遍认可的国际法律框架下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我们相信巴以冲突的解决是实现中东持久和平的基本要素。我们呼吁以色列和巴勒斯坦重启谈判，按照两国方案，以1967年6月4日的停火线为基础，在双方认可并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经济上自立的巴勒斯坦国。我们反对以色列政府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持续修建并扩张定居点的行为。这违反国际法并严重破坏和平努力，威胁两国方案的可行性。我们欢迎近期各方为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所作工作，包括建立民族团结政府以及实施普选的举措，这对巩固民主和可持续的巴勒斯坦国至关重要。我们呼吁各方全面履行对巴勒斯坦所作承诺，呼吁联合国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在处理巴以冲突方面全面履行职责。我们满意地忆及联合国大会宣布2014年是巴勒斯坦人民和解国际年，欢迎联合国东耶和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努力，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对该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40、我们支持尽早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国际条约。我们呼吁该区域内各国出席会议并以务实态度建设性参与，以实现上述目标。

41、我们注意到关于国际外空行为准则草案的磋商工作，金砖国家积极、建设性地参与了上述磋商。我们呼吁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包容的、基于共识的多边谈判，不设具体期限以期达成反映所有参与方关切平衡结果。我们重申探索和利用外空应出于和平目的，我们强调防止外空军备竞赛的国际协议谈判是裁军大会的首要任务，欢迎中俄提出更新的《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条约》草案。

42、我们重申伊朗核问题只能通过谈判方式解决，支持通过政治和外交途径以对话方式解决问题。为此，我们欢迎伊朗同六国开展谈判的积极势头，鼓励全面落实2013年11月24日达成的日内瓦联合行动计划，以全面、永久解决伊核问题。我们鼓励伊朗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2013年11月11日签署的联合宣言的基础上，加强合作与对话。我们承认伊朗在承担国际义务的同时，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43、我们承认和平、安全和发展紧密相连，重申阿富汗的长久和平和稳定需要时间、发展援助和合作、国际市场的优惠待遇、外商投资以及明确的国家战略。我们支持国际社会承诺按照2011年12月波恩会议所达成的在过渡时期（2015–2024年），维持在阿富汗实施的工作。我们强调联合国应继续在帮助阿富汗实现民族和解、国家恢复和经济重建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重申支持阿富汗成为和平、稳定、民主和不受恐怖和极端主义威胁的国家，强调需要采取更有效的地区和国际合作，包括打击恐怖主义，以实现阿富汗的稳定。我们支持在“巴黎进程”框架下打击源自阿富汗的非法贩卖鸦片活动。我们期待阿富汗开展“阿人主导、阿人所有”的包容性和平进程。我们欢迎阿富汗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这有助于该国实现民主权力过渡。我们欢迎中国于2014年8月举办第四届伊斯坦布尔进程部长级会议。

44、我们对伊拉克局势深表关切，强烈支持伊拉克政府克服危机、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我们对该地区恐怖活动增加造成伊拉克局势不稳定并产生外溢效应表示关切，敦促各方以一致的方式解决恐怖威胁。我们敦促所有国际和区域相关方避免干涉伊拉克局势而导致危机恶化，敦促各方支持伊拉克政府和人民为克服危机，建设稳定、包容和团结的伊拉克所作努力。考虑到伊拉克人民因多次战争和冲突遭受的苦难，我们强调伊拉克国内和解和团结的重要性。为此，我们赞赏最近和平有序举行的议会选举。

45、我们重申致力于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继续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从而降低跨国有组织犯罪对个人和社会的负面影响。我们鼓励依照国内立法和国际法采取防范和打击跨国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特别要遵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为此，我们欢迎金砖国家在多边场合开展合作，特别是参与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

46、海盗和海上武力抢劫是复杂问题，应通过综合、整体方式予以有效打击。我们欢迎国际社会打击海盗的努力，呼吁所有利益攸关者，包括平民和军队、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共同参与应对这一挑战。我们强调需要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审议“高危地区”，以避免对沿海国家经济和安全造成不必要的负面影响。我们承诺在该问题上加强合作。

47、我们对国际毒品问题表示严重关切。毒品对公共健康、安全和福祉构成持续威胁，并损害社会、经济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是各国共同责任。我们支持依照联合国三个毒品公约和国际法有关原则和规定，通过整体、跨部门、相互合作和平衡的方式制订减少毒品供需的战略。我们注意到金砖国家禁毒部门负责人第二次会议关于建立毒品工作组组的建议。我们欢迎俄罗斯为筹备及举办2014年5月15日的讨论世界毒品问题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实质性工作。

48、我们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强调任何理由，包括基于意识形态、宗教、政治、种族和其他方面的理由，都不能为任何恐怖主义行径辩解。我们呼吁所有实体都避免以资助、鼓励、培训或以其他方式支持恐怖活动。我们相信联合国应根据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因此，我们重申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承诺。对于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在全球范围内更多地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介，我们深为关切，重申上述技术应成为打击恐怖主义蔓延的强力武器，包括促进人民之间的容忍与对话。我们将继续共同努力，尽快完成联合国大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谈判并予以批准。我们强调金砖国家需在防范恐怖主义方面加强合作，特别是大型活动的反恐合作。

（下转第八版）